
烟台市体育运动学校

考试管理制度

考试组织管理办法

一、考试的组织与领导

学校考试工作由教务科负责组织实施，采用随堂考试与统一安排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命题

1、考试命题由各任课教师负责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可采用教师集体命题或试题库命题，命题的同时须做出试题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。

2、试题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，符合学生实际，检验学生真实的知识水平。

三、试卷管理

1、学校统一安排的考试，试卷一律采用教务科规定的试卷模板，电脑打印后上交教务科，由教务科统一印制、保管。

2、开考前监考人员到教务科领取试卷、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等相关资料。

3、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要核对考卷数量，将学生考卷（包括剩余考卷）及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等相关资料交至教务科。

四、考试组织

1、考场由教务科统一安排，考试采用单人单桌的形式，各班主任负责考场布置。

2、教务科考前做出考场安排表，统一安排监考教师。

3、督导科要对考试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五、试卷评阅

1、考试结束后，由教务科统一安排教师阅卷。

2、教师阅卷时，要根据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，认真评阅，保证考试成绩真实。

3、阅卷完成后，任课教师要及时做出试卷分析，并与试卷一并交至教务科存档备查。

六、成绩统计与登记

1、学生每一学期的总评成绩，按平时成绩占百分之三十、期中考试占百分之二十、期末考试占百分之五十的比例计算。

2、教师按教务科的要求，将签字确认后的成绩单和学生成绩电子文本交至教务科存档备查。

3、旷考、舞弊的学生，本学科学期总评成绩判为零分。

4、考试成绩一经评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如出现错判、

漏判、错登、漏登学生成绩的现象或学生提出成绩复核要求时，任课教师必须于开学后两周内向教务科提出申请进行复查，确有错误的方可修改成绩。

七、补考

补考由教务科在新学期开始后统一安排。

监考教师职责

一、监考教师应根据教务科考试安排，在每场考前 10 分钟到教务科领取试卷及相关资料，准时到达指定考场，组织学生进入考场。

二、学生进入考场后，监考教师按考场座次表清点学生人数，分发试卷，并据实填写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，准确记录缺考学生名单。

三、提醒、督促考生检查试卷并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考生姓名、考号、班级等。

四、监考教师要认真负责，及时处理考场内试卷印刷不清、分发试卷错误等方面的问题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

五、监考教师要严肃考场纪律，对考生违纪作弊等行为要坚决制止，对违纪情节严重、不听管教的，可终止该考生本科目考试。对违纪考生的的违纪情况应如实填写在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上。

六、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要核对清点学生试卷，及时将试卷和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等相关资料交至教务科。

七、监考教师要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，

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教务科。

监考教师违纪处理办法

为严肃监考纪律，学校将加大对教师监考的督导检查，检查时发现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将从该教师的教学督导日常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。

一、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从监考安排、未到岗监考，按旷课处理，扣 12 分。

二、监考迟到或考试结束前擅离考场，扣 3 分。

三、监考中有看书报、抽烟、睡觉、听音乐或接打手机等不当行为，扣 3 分。

四、点收试卷发生差错，扣 2 分。

五、巡考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有学生作弊，而该考场监考教师未发现，发现一人次扣 2 分。

六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，协助学生作弊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七、对考试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处理不及时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监考教师要负相应责任。

学生考试守则

一、凡学校组织的考试，考生应在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指定位置就座，迟到 20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除携带考试用具外，不得携带与考试相关的书籍资料。

三、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先将自己的姓名、考号、班级等填写在试卷指定的位置，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卷。

四、考生对印刷不清、字迹不明、试卷分发错误等方面的问题，可向监考教师提出询问，由监考教师解答处理。

五、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教师管理，保持考场肃静，不准喧哗、交头接耳，独立完成答题。

六、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整理好，经监考老师同意后有序地离开考场。不准将试卷和草稿纸带走。

七、考生退出考场后，不准再返回考场答题，不准在考场周围大声喧哗、谈论、逗留。

八、考生因外出比赛或到上级运动队集训不能参加考试的，须由训练科签发外出训练、比赛通知单，经分管校长签字批准；确因生病不能参加考试的，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

明，由分管校长签字批准。

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

一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考试作弊处理，该科学期成绩判为零分，并由学校给予相应处分。

1、夹带课本、复习资料、作业本、小抄等相关资料（开卷考试除外）；

2、接传答案、互换答卷；

3、交头接耳、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；

4、由他人代考；

5、考试期间撕毁试卷或答卷；

6、将试卷或答卷（答题卡）带出考场；

7、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；

8、有意在答卷中做其他标记；

9、使用通讯工具；

10、以任何方式，帮助他人考试舞弊；

11、扰乱考场秩序，不服从监考老师教育管理；

12、有其它舞弊行为。

二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本科目考试资格，已参加考试的，本科目学期总评成绩判为零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学校给予相应处分。

1、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、打闹或有其他严重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教育劝阻无效；

2、拒绝、阻碍考务人员执行监考行为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；

3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公然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；

4、考试作弊被发现认定后，拒不承认，无理取闹；

三、学生无故不参加考试的按旷考处理，本科目学期总评成绩判为零分。

学生成绩考核评定制度

一、考核的原则：根据教学大纲、教材的重点，侧重考核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，并注重考核学生分析问题，解决问题及综合应用的能力，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参加省市的统考。

二、考核方法：可根据年级和各科的特点采取口试，实际操作等形式。平日考查可根据课内外提问，单元测验等方法，每学期进行期中、期末考核各一次，平日作业要独立完成，每次应评定成绩。

三、成绩评定：各科均采用百分制记分法，学期成绩的评定为：平日成绩占百分之三十，期中占百分之二十，期末占百分之五十；学年成绩为：第一学期占百分之四十，第二学期占百分之六十。

四、考场纪律：在考试中学生应如实汇报自己的成绩，特别是闭卷考试时，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老师的指导，如违犯考场纪律，应酌情扣分，情节严重者，当场抽卷并责令其向全班作出检查。

五、凡因其外出比赛未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，均要在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补考。

考试奖惩制度

为提高运动员文化学习的积极性，全面提升我校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成绩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将对考试成绩优秀的运动员进行表彰，现制定奖惩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励办法

1、每学期从各年级学习积极认真、考试成绩优异的运动员中评选出一定数量的学习标兵。

2、评选出的学习标兵由教务科进行统一表彰，并作为学校优秀学生评选的依据。

二、处罚办法：

1、无故旷考的学生，旷考科目成绩判为零分，一律不得参加学习标兵评选。

2、考试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的学生，按照《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进行相应处分，且一律不得参加学习标兵评选。

3、出现其他违纪行为，受到学校通报或其它处分的学生，不得参加学习标兵评选。

